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郭文友  
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新 光 行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楊 智 能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一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滙 誠 第 二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莊 仲 沼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17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因 消 費 者 債 務 清 理 事 件 ， 債 務 人 聲 請 更 生 ， 本 院 裁  
18 定 如 下 ：

19 主 文

2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郭 文 友 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16 時 起 開 始 更 生  
21 程 序 。

22 本 件 更 生 程 序 之 進 行 由 辦 理 更 生 執 行 事 務 之 司 法 事 務 官 為 之 。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26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27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 1項、第45條第1項  
29 分別定有明文。

3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0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3,332,916元，  
02 前曾申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22,0  
03 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  
04 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團法  
06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  
07 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  
08 112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  
09 人投保資料表、債權人清冊、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8  
10 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存摺影本、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等  
11 為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  
12 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  
13 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14 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  
15 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  
16 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 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17 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  
18 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21 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4 法 官 林 秀 菊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件不得抗告。

27 本裁定已於115年6月12日公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蔡昀潔